

第一科

方先生

報告

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於土橋填平安食堂

事由：為欠債不還反而捏詞欺騙懇乞查明究辦以維商艱由。

竊民朱長發年五十九歲在土橋填開設平安食堂，勉維生計，情因

鈞廳驛運管理處辦事員鍾端勛前在民家色伙食數月，又色辦酒席二酌

總共除收下欠洋六伯七十六元，迄今一文未付，民累次向伊索討，伊總云稍

緩幾日，延至本月二十九日，歸結時期，民因欠外債，不能楚清，只得尋伊追

討，伊仍云稍緩幾日，民再三請求，無論何如，必暫付半數，以濟急需，

伊見民追討甚急，突然變臉，不但一文不付，反說與民寄有國幣壹

仟元，民聞之不勝駭異，當面兩相爭吵，伊公然動粗，甚至拳足交

加、民年老力衰，何堪重打，當已暈死在地，迄今生死未卜，似此打一頓、控一詞，竟可抵銷債款，天理安在理合備文呈報

鈞廳懇乞查明究辦，以維商艱，保護民之生命，實為德便！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

民朱長發

呈